同性婚姻又關你事？

明光社

社會上支持同性婚姻的常見問題

當與其他人討論同性婚姻的議題時，不少人都會感到茫無頭緒，原因在於各人對婚姻制度的目的及婚姻平權有不同理解。

我們羅列了九條討論同性婚姻時最常會遇到的問題，並提供一些回應以供參考。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4204　傳真：2743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出版日期：2015年7月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電子版

1 人地兩個相愛，關你咩事？你憑咩反對？

香港法律

在戀愛自由的年代，相愛是兩個人的事，但結婚卻關乎他人。香港並沒有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戀愛，在香港的同性戀者有選擇相愛對象的自由權利，包括.....

後同性戀者

仍有同性性傾向，卻選擇與異性結婚生子

異性戀者

選擇嘗試與同性談戀愛

然而，結婚至少是兩個家庭的事。

現代香港的結婚法律程序，受理的「結婚通知書」須要

在婚姻登記處公開展示最少15天 + 無人提出反對 → 得到婚姻登記官簽發證明書 + 婚禮見證人

所以「婚姻是兩個人的事」雖然常掛在口邊，
但婚姻制度反映了，婚姻並非兩個人的事。

邏輯上，真正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是反對.....

婚姻制度

由 一男一女 > 改變成 其他方式

支持同性婚姻者有責任提出理據，說明為何需要改變現行的
婚姻制度，而為何他人不可反對更改婚姻制度。

2 同性婚姻又沒有令你不能與異性結婚。既然無損你的權利，你為甚麼要反對它？

這句話是典型應用「傷害原則」—

只要行動沒有傷害他人 → 就有自由去做

不過，判斷事情是否可行，「傷害原則」並非放諸四海皆準的唯一準則

改變婚姻定義　無損個人權利

無損個人權利並不充分證明人人都要支持同性婚姻

3 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沒有需要由社會大多數人贊成或反對來決定。

同性婚姻並非基本人權，這只是政治標語和謊言。
不同政府對婚姻制度中締結婚姻者的條件作出限制，例如：

年齡 18+　人數　性別　血緣

結婚的「平等人權」並非指任何形式都要得到政府授權。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六條提結婚是基本人權 > 是指 成年男女之間 > 因此 婚姻平權就是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都有能與一個異性結婚的平等權利

這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婚姻的看法.....

聯合國2013年出版的小冊子

第51頁提到

「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文中肯定了人權法並沒賦予必須有同性婚姻。反之人權卻肯定了成年、男女之間、彼此共識的婚姻，是基本權利。

國際上的判決亦沒有承認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

裁決者	案件	判決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委員會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
歐洲人權法庭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no. 30141/04	《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Application no. 37359/09	在允許同性婚姻一事上，我們不能說歐洲存在任何共識

4

同性戀者可與異性戀一樣平等，得到婚姻平權。異性戀有得結，同性戀冇得結，唔平等。

婚姻的平等權利就是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都有能與一個異性結婚的平等權利，不分種族、國籍、性傾向。

不過

每個人都有平等婚姻權

≠

每個人都有按自己喜好定義婚姻的權利

除了性別，政府對婚姻制度中締結婚姻者的年齡、人數、血緣、物種等都作出限制。若平等是支持同性婚姻的充分理據，你是否應支持以下所有關係？

一男一女的結合

不論性別的結合

一夫多妻的結合

多男多女的結合

不論年齡的結合

近親之間的結合

若平等是唯一準則

政府就要平等地（毫無原則地）大規模動用龐大公帑規管人際關係和大幅增加福利。

按此平等邏輯下，政府要麼認可任何婚姻關係，不然，便索性取消婚姻制度，不用政府規範婚姻，也是平等。但若想改變婚姻制度，以平等原則來說，單單支持同性婚姻並不充分。究竟婚姻制度本身有甚麼目的？

最後，講權利，就有義務。取消婚姻制度，或開放任何形式婚姻，發揮甚麼社會義務？對社會有甚麼好處？還是「想點就點」？

5 同性婚姻衝擊婚姻和家庭？

真正傷害婚姻的最大元兇是異性戀的離婚及單親狀況。

離婚及單親的確對下一代造成傷害。

難道同性婚姻不會出現離婚或單親的情況？

婚姻制度

若不能理想地發揮本身的功能（即出現離婚或及單親狀況），並不代表因失效而要取消該制度，反而要進行支援補救，而不是取消婚姻制度。

社會應想想如何用不同方法補救婚姻制度的失效，保障面對父母離異孩子的創傷。

支持同性婚姻者自相矛盾的邏輯.....

若 **性別** 不是婚姻的限制

為何 **時間** 的長短是限制？

愈贊成同性婚姻的人，會否愈贊成離婚的權利？

同性婚姻有助改善現有異性戀家庭離異的問題嗎？

同性婚姻更能保障孩子，達至讓孩子出生於親生父母委身關係中嗎？

若答案為否，那為何要把同性關係塞進婚姻中？深思一下，同性關係，真的是一種婚姻嗎？支持同性婚姻的人，需要向公眾作出更多交代。

6 那些反對同性婚姻的人認為同性戀不能生育後代。但其實也有夫妻不育，或選擇不生育後代，那是不是要禁止他們結婚？

現實中不是每段婚姻必定要/能生兒育女，但這也不會改變制度的原初目標。

婚姻的獨特之處（與其他戀愛關係、性關係不同之處），
在於提供養育後代的理想環境，讓下一代得到保障。

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

換言之，同性婚姻不是最能保障兒童權利的婚姻制度。

同性婚姻本質上無法發揮傳統婚姻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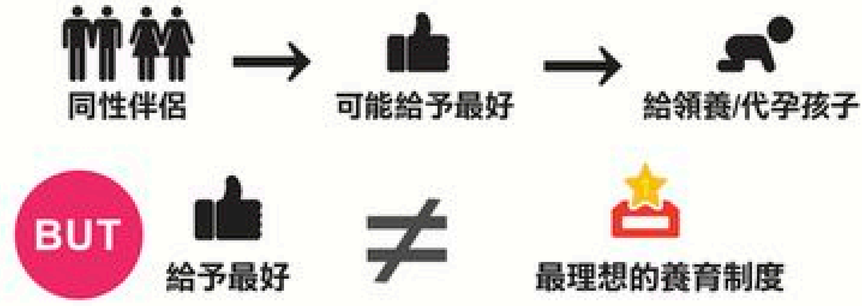

我們都深信單親父親或母親會將最好的給予子女，但卻不應鼓勵社會製造更多單親家庭。我們欣賞單親父或母親的努力，但不會認為單親是最理想的養育環境。

而且，不少研究均反映，親生父母在兒童成長過程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7 同志伴侶得不到以配偶名義申請公屋、配偶合併報稅等福利，備受嚴重歧視？

換另一個情景說 A和B覺得一紙婚書甚無謂，選擇同居，卻不能以情侶名義申請公屋。

你可能會說.....
「佢哋只係唔肯結婚，唔係無機會結婚，同志就無結婚機會……」

若這是平等機會的問題，那為何小三就不能打著平等機會的名義申請公屋？

社會是否應該容許重婚，以讓人可以與不同配偶平等地得到福利，免受歧視呢？

給予福利，應該如何才是平等？是要人人都有嗎？

我們不妨看看聯合國怎樣看.....

2013 年
聯合國小冊子

第51頁提到

「……即便如此，保護個人免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卻延伸到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並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

所以，判斷是否歧視，較公道的比較是在未婚同性伴侶與未婚異性伴侶之間，而非未婚同性與已婚異性比較。

其實 .....

給予福利

除了平等，更是.....

一種嘉許(Deserve)

今天的婚姻制度對社會的下一代帶來保障，因此得到某些鼓勵措施。
最後，又返回這問題——為何要給予締結同性婚姻者福利？
是因為同性婚姻也帶來某種社會共善？

8 只要相愛，就應該得到保障。

為何沒有法律保障同性戀者相愛？

若保障是指遺產繼承、合葬、醫院探病權、入院簽紙做手術等等因著伴侶身分而有的措施……

我們建議……

擴大《持久授權書》

至「未婚伴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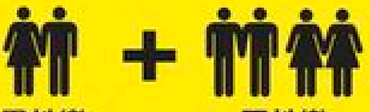

不但能保障同居但未有結婚關係的伴侶、同性伴侶，甚至讓一些老年互相照顧的長者、無親無故的獨居長者都可以透過授權書安排生活、入院、臨終、遺產等事宜，作為保障。

若保障是得到一個名份、一些福利或是一些好處？

這實在誤解了「保障」。

同樣是人際關係，為何會有差別對待？

	法律保障	申請福利	申請公屋
朋友關係	✕	✕	✕
婚姻關係	○	○	○

社會為何要用資源去保障婚姻關係，而不是所有人際關係？例如異性戀同居關係、朋友之間的友好關係。只因兩人相愛，可以互相照顧？朋友之間都可以互相照顧，為何婚姻關係就比朋友有更多保障？

男/女婚姻制度不只有自利原因，

更有對下一代保障的重要福祉。

婚姻帶來最重要的保障並不只是利己，更是利他—在於這家庭出生的下一代能得到最理想的育養（縱然這制度並不完善）。比起要保障成人，婚姻更加是一個保障孩子的制度。朋友關係與照顧下一代無關，政府並不干預，那麼同性關係呢？

9 同性戀伴侶一樣可以保障從領養或由生殖科技所得的孩子，讓孩子得到最好的。

父親母親在養育孩子有獨特的角色

同性戀者可以是一個好的爸爸 ≠ 但再好也不等於孩子有媽媽

兒童心理發展中，男性幼兒在成長階段須與母親分離和個體化，在父親身上得到安全感，並學習男子氣概。

有人話.....
有啲人係單親，都無咗爸爸或媽媽啦

對，單親家庭需要特別照顧。若只有母親的男性幼兒，其他男性長輩（例如：公公、舅父等）應該協助該對母子的生活，給予幼兒接觸其他男性長輩的機會；政府亦因此調撥資源，支援這些有需要的家庭。

又有人話.....
有些家庭好窮、有些父母對自己的孩子很差，寧願佢比同志收養…

這其實只是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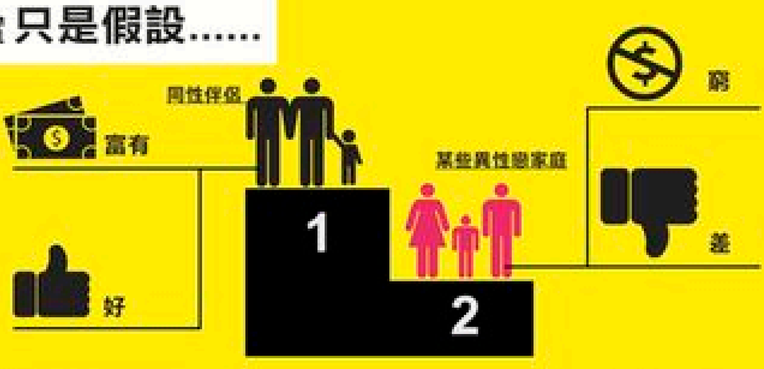

應做公平比較，假設經濟狀況一樣、同樣愛錫兒女等。
同性領養和傳統異性戀家庭關係中，哪種最能保障兒童福祉？